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的紀律行動。范博士現任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的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就香港資源控股的違規事項作出譴責(「譴責」)，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在香港資源控股擔任董事期間，未有就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違反其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范博士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通訊。

為免生疑義，監管通訊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且(除上述有關范博士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該監管通訊（包括上述紀律行動的說明）。鑒於(i)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和結論並無說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ii)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范博士的誠信存疑；及(iii)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培訓要求，考慮范博士的背景、專業及貢獻，董事會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趙永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博士、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